

# 挪用套取扶贫金 扶贫优先扶家人

## 省纪委通报七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



**星哥导读:**近年来,我省各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主线,不断创新扶贫机制,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加速脱贫。但是在扶贫过程中,也有一些不和谐现象。4月19日,省纪委通报七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事件一:村主任帮人“假脱贫”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白安村村委会主任王西军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2016年12月,王西军在该村贫困户王某某的脱贫攻坚脱贫户年末核查表和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调查表上,将王某某的个人信息随意填写为耕地面积2亩,生产经营性收入1800元,并代替王某某签名填写了埇桥区脱贫确定书。2017年1月,在省委托第三方对埇桥区精准脱贫工作监测评估中,王某某户被评定为达不到脱贫标准。王西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事件二:村干部套取扶贫金

枞阳县周潭镇枫林村周锐、周济成两人分别在担任枫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该村违规套取70户农户危房改造资金共计62万余元,用于其他建设。周锐、周济成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周济成被责令辞去枫林村村委会主任职务。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关王庙村干部违规套取截留专项资金3.46万元,用于村级其他支出。该村党总支书记张恩发、村委会主任赵宏端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已追缴。

旌德县版书村违规统筹危房改造资金,且村级财务管理混乱,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坐支254585元。此外,该村还存在工程建设不按规定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该村党总支原书记喻永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村委会主任赵承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肥东县白龙镇快乐村党支部原书记周华、村委会原主任张国勇等7人套取扶贫资金14.2万元。周华、张国勇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白龙镇“三资”代理中心会计谢道敏和快乐村文书朱金贵、计生主任朱金翠、民兵营长谢道苍、支部委员陈立发等5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事件三:扶贫先扶家里人

宿松县趾风乡团林村党支部书记贺玉祥、村委会主任王金龙在扶贫工作中优亲厚友。2014年,团林村在贫困户评定和建档立卡过程中,村党支部书记贺玉祥将分立户头的父亲贺某某、母亲黄某某二人作为贫困人口上报建档立卡。村委会主任王金龙将本户除自己以外的父亲王某某等五人作为贫困人口上报建档立卡。2014年底第一次贫困户脱贫中该户标为已脱贫,但在2015年上报贫困户光伏产业扶贫中,王金龙再次以父亲王某某名义申请3KW户用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并于2016年9月底将光伏电站安装在自家屋顶。贺玉祥、王金龙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萧县龙城镇李台村村委委员刘步海对贫困户识别不精准、工作失职。李台村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中,村扶贫专干刘步海对该村贫困户蒋某在萧县县城拥有房产,对村民刘某某、李某、许某某三人名下机动车辆等情况毫不知情,存在识别不精准、履职不力问题。刘步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星哥点评:**扶贫既是对贫困户的帮扶,也是对扶贫干部的考验。树人先树己,扶贫先正心,弄虚作假、套取扶贫金、优亲厚友等行为都是在破坏法制社会的公平。扶贫干部立志扶贫、真正将扶贫资金落到实处,才能做到让更多人脱贫。

■ 记者 于彩丽

### 传统节日成了他的“感恩节”

**星哥导读:**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竟成了他的“感恩节”,这其中究竟有什么原因?为感谢学校校长、学校基建办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帮助,身为工程建筑商的他共计向他们奉上38.39万元贿赂,其中,校长还以买车库为由向其索贿8万元。

**经过:**马某某,男,53岁,案发前系工程建筑商,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年初,安徽某学校教职工集资楼工程对外招标,马某某找到时任该学校校长的仇某某,表示想承接该工程。随后,马某某挂靠的合肥市某建筑安装公司,在仇某某的关照下中标。此后,他又承接了该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自2007年至2011年间,为感谢仇某某和时任该校基建办主任吴某某、工作人员阮某某在上述工程建设中提供的帮助,马某某利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多次给予仇某某财物共计84000元、吴某某财物共计137900元、

阮某某财物共计22000元。

据了解,除此之外,2007年5月,段某某向仇某某借款,马某某遂按仇某某要求,借了6万元给段某某,同年底,段某某将6万元还给仇某某,可仇某某并未将这些钱还给马某某。2010年6月底,马某某因仇某某购买集资楼车库被仇某某索要8万元。为了感谢仇某某对自己的帮助,马某某未向仇某某索要上述14万元。

**结果:**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获悉,被告人马某某因行贿罪被合肥市包河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星哥点评:**君子之交淡如水,贪婪是人际交往中最大的拦路虎,真正的感恩无关金钱的得失,假借传统节日之机,行贿赂之实,最终只是越陷越深,害人害己。

■ 记者 马冰璐

### “老赖”拒交拍卖房屋 长丰法院强制腾空

**星哥导读:**4月19日上午9点,合肥北一环某广场写字楼2310室,200多平方米的办公室里,十几个人零零散散站着或坐着。看到长丰法院执行小组到达时,多人情绪激动,开始叫嚣“不许搬!”“我的债谁来还?”……

**经过:**原来,彭某夫妻因为欠款,几年前人间蒸发。当初夫妻购买的写字楼在银行抵押贷款150万。因为彭某夫妻多时不还款,银行向长丰法院起诉。经过审理判决,2015年2月法院立案执行。历经评估和三次拍卖,2016年9月涉案写字楼以180多万拍卖出去。“评估时,涉案写字楼仍是空置,但是等我们拍卖后,张某便以彭某夫妻欠他款为由,占有该房屋。”赵新局长介绍,由于张某已经将写字楼出租作为其他公司办公,法院多次向其下达迁出通知,都没有回应。

“我们已经通知今天来强制迁出,所以他们应该是做好准备。”长丰法院执

行局长赵新告诉记者,为了做好充分准备,法院出动了40余名干警。这次,长丰法院邀请涉案房屋所在辖区的合肥市庐阳区法院执行局以及派出所、街道等人员共同强制清场,并且提前告知了张某。“法院执行时你没有提出执行异议,而且彭某欠你钱,你该通过法律程序,涉案房屋已经拍卖,现在属于其他人财产,赖着不走并不是可行的方式。”

**结果:**经过多轮谈判和协调,最终情绪对抗的张某同意迁出,由涉案写字楼买受人和申请人补偿10万元装修损失。

**星哥点评:**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欠债者还不了钱,也不该因此而迁怒,破坏社会秩序。问题需要解决,更需要理性解决,谴责欠债者不负责任的同时,也应反思自己的行为是否得当。

■ 王化友 记者 王伟伟

(合)国广[2014]第12-1-02号

合肥友好医院

妇科、产科专业

0551-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原104医院)